

#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截止 2022 年底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分别为张军先生、张华鹏先生、应朝阳先生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，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各位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均在年报中披露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张军	5	5	0	0	2
张华鹏	5	5	0	0	2
应朝阳	5	5	0	0	2

#### （二）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会议召开前，认真主动了解会议的各项审议事项。在会议上，客观谨慎的审议每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会议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独立董事认为 2022 年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席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

因此，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。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。各专门委员会共表决通过了 13 个议案，不存在异议事项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内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会议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解和考察。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业绩预告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市，2022 年未涉及此情况。

### 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

务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，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### 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要求，切实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九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运行情况良好，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、有序、高效运行。

#### 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，能够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，忠实履行各自职责，为董事会的高效、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支持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，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。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研究和审议，客观做出专业判断并审慎表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水平，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军、张华鹏、应朝阳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---

张 军

2023年4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p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华鹏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Ying Chaoyang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应朝阳

2023年4月25日